

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 2023-29 号

关于对全校教职工普通话持证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九条“教师资格申请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教师、国际中文教育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第二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编辑、记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校对人员和广告业从业人员等的汉字应用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我校教职工应当全部持有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开展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区各级机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内教语用[2023]37号）文件。为推动我校教职工普通话水平培训和测试工作，现对全校教职工（含）校聘人员普通话持证情况做摸底排查。

请以部门、学院为单位，填写《包头师范学院教职工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持证情况摸底排查表》，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发送至邮箱：bsjsjyxy@163.com，并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收齐，交至实训楼 1101。

特此通知

教师教育学院

2023 年 11 月 1 日